成高〔2020〕7号（发）

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

关于评选2019－2020学年度中小学“三好”学生

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正确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按照上级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决定评选表彰2019-2020学年度中小学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。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全区普通中小学在校在籍学生，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以上“三好”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；先进班集体必须是获得过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称号。近三年已获得“三好”“优干”和“优秀班集体”的学生和班级，原则上将不在评选之列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三好”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条件

1．思想品德好

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行动中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；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、法规；热心为集体服务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，社会实践活动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；模范执行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，其言行在同学中能起到表率、示范作用。

2．学习好

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、勤奋刻苦、积极进取、善于思考、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较高的学习效率，初步养成自觉学习，终身学习的观念。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。有较强的阅读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。学习成绩优秀，高中一、二年级学生各科总评达到80分以上（百分制），初中学生各科总评达到85分以上（百分制），小学各科达到优秀等级，以上成绩必须以前两期期末考试成绩为准。高中三年级学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1门学科成绩中，有9门学科（其中含政治学科）的考试成绩必须达到优秀等级（85分及以上为优秀），另外2门学科成绩必须达到良好等级（75分及以上）。

3．身体好

树立“健康第一”的观念，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全面了解各项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。小学生初步掌握3项运动技能，熟练掌握2项运动技能，形成自觉煅炼的习惯，中学生熟练掌握5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自觉参加锻炼的习惯。身体有残疾的学生要求有参加体育锻炼的意志和习惯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身体健康。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体育课成绩应在80分以上，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必须达到良好以上。

优秀学生干部除符合“三好”学生评选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必须担任中队委、班（团）委及以上职务；热心为学校、班级和同学服务，认真履行班干部职责，为形成良好校风和班风努力工作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发挥学生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有威信，受到师生的普遍好评。

（二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

重点考核班级组织管理、学习风气、集体舆论、团结友爱、遵规守纪、课外活动、体育卫生、争先创优等方面；班风好、学风浓，在学校举行的各项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，有较高的声誉；家委会（或家教小组）参与班级管理，效果显著，社会评价好，家长满意。全班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率在95%以上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民主推荐和学校、教育行政部门审查相结合，采取分层推荐评审的办法。

（一）各校应成立由校长任组长，德育处、教导处、年级组、社区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（由学校或家长委员会推荐三人，被推荐学生的家长应回避）等为成员的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领导小组，德育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各校要将通过民主推选确定的推荐名单按推荐级别、类别、姓名、班级、成绩等项目在全校显著位置张榜公示，然后在班级由学生无记名投票推选，根据学生得票多少，按学校推荐名额优于2倍的比例，由学校评选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学生的名单并在全校第二次张榜公布，最后由学校评选领导小组确定推荐上报的名单并在学校第三次张榜，广泛听取教师、学生和家长意见后再上报。上述公示时间均为3天。要利用学校公告栏、学校网站、学校公众号、家长QQ群、微信群等方式公示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，将优秀学生名单在教育主管部门网站公示5天。严禁在评选中营私舞弊，主观内定或将名额过多集中于毕业班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，坚决取缔，并追究当事人及学校领导的责任，同时减少或取消该校次年的分配名额。

（三）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衡量，要防止以学习好代替其它“两好”，或对其它“两好”降低要求。既要看学生在校表现，又要看学生在社会、家庭的表现。

（四）推优评先是宣传典型、树立榜样、激励创优的有力手段，各校要把评选先进过程真正当成一次具体、生动的自我教育的过程，力求用学生身边的人和事教育激励学生。认真扎实抓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突出评选活动的思想性。

四、填报要求及上报时间

（一）登记表上的学生学科成绩，中学填原始分数，小学填等级，成绩栏需盖学校学籍章，并由经办人签字；获奖情况由学校填写并注明获奖时间、级别、类别和表彰单位。推荐的各类登记表，必须由学校用计算机统一填制，一式一份。（备注：成绩栏需盖教导处或学籍章，复印件都需盖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的蓝色章。）

（二）审核通过的推荐名单在学校公示3天后，于6月3日前将区级推荐名单及材料送至芳草小学南区（泰和二街180号）。

联系人：

杜明元（联系电话: 1366622646）

周庆庭（联系电话:15191919529）

（三）上报材料。

1．登记表一式一份

2．送审花名册一式一份（登记表和名册顺序一致）

3．学校公示材料一份

**附件:**1．2020年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

2．2020年“三好”学生统计表

3．2020年优秀学生干部统计表

4．2020进班集体统计表

5．成都高新区中小学“三好”学生登记表

6．成都高新区中小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

7．成都高新区中小学先进班集体登记表

8．成都高新区中职类“三好”学生登记表

9．成都高新区中职类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

10．成都高新区中职类先进班集体登记表

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

2020年5月9日